

第二章

艾滋病防治条例

本章要点

- 艾滋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 艾滋病预防与控制制度。
- 医疗卫生机构在治疗与救助中的责任。

教学目的

- 掌握：① 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方针；② 医疗卫生机构在治疗与救助中的责任。
- 熟悉：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
- 了解：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权利和义务。

艾滋病防治是公共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1981 年美国发现第一例艾滋病患者至今，艾滋病已成为全球性疾病。为了防止艾滋病在中国的传播，国务院颁布了《艾滋病防治条例》，对艾滋病宣传教育、预防与控制、治疗与救助、保障措施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这些规定对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概 述

一、艾滋病的概念

艾滋病，是指由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HIV）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为了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根据传染病防治法，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颁布了《艾滋病防治条例》，并自同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艾滋病防治条例》分为总则、宣传教育、预防与控制、治疗与救助、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 7 章，共 64 条。

二、艾滋病防治方针

艾滋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实行综合防治。

第二节 预防与控制

一、艾滋病监测

国家建立健全艾滋病监测网络。艾滋病监测,是指连续、系统地收集各类人群中艾滋病(或者艾滋病病毒感染)及其相关因素的分布资料,对这些资料综合分析,为有关部门制定预防控制策略和措施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和依据,并对预防控制措施进行效果评价。

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艾滋病检测,是指采用实验室方法对人体血液、其他体液、组织器官、血液衍生物等进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抗体及相关免疫指标检测,包括监测、检验检疫、自愿咨询检测、临床诊断、血液及血液制品筛查工作中的艾滋病检测。

三、对人体血液、血浆、组织的艾滋病检测

血站、单采血浆站应当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不得向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在原料血浆投料生产前对每一份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浆,不得作为原料血浆投料生产。

医疗机构应当对因应急用血而临时采集的血液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进行核查;对未经艾滋病检测、核查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不得采集或者使用。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三节 治疗与救助

一、医疗卫生机构在治疗与救助中的责任

《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在治疗与救助中的责任是:①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

的患者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患者,推诿或者拒绝对其其他疾病进行治疗;②对确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将其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告知本人;本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告知其监护人;③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方案的规定,对孕产妇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检测,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咨询、产前指导、阻断、治疗、产后访视、婴儿随访和检测等服务。

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权利和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①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流行病学调查和指导;②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③就医时,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如实告知接诊医生;④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艾滋病。

第四节 法律责任

《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②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③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④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⑤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⑥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患者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⑦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患者进行医学随访的;⑧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徐月和 达庆东)

【思考题】

1.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2. 艾滋病的预防与控制有哪些规定?
3. 医疗卫生机构在治疗与救助艾滋病中有哪些责任?